

附件 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为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相关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企业培育专题

（一）奖励对象

2022 年至 2024 年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重点“小巨人”的企业。

（二）基本条件

1.在江海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奖励标准

1.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当年产值 2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 2 亿元（含）、

未达到 5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当年产值 2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 2 亿元（含）、未达到 5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2022 年之前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2022 年之前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以上产值以企业填报国家统计局为准，规下企业以报税务网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依据。

二、发展扶持专题

（一）奖励对象

有效期内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二）基本条件

1.在江海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

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奖励标准

以 2021 年产值为基准，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内实现产值倍增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1.产值超过 5000 万元（含）、未达到 5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产值达到 5 亿元（含）、未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

4.从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 3 年实现产值正增长，且平均增长率达到 20%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5.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以上产值以企业填报国家统计局为准，企业 2021 年无产值数据（在国家统计网上无数据）或为 0 的，不符合此专题申报条件。

三、申报时间

原则上申报时间为每年第三季度，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报材料

（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有更名的需同步提交名称变更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企业向区经济促进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区经济促进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并结合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初审。

（三）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初审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四）确定名单

公示完毕且无异议，由区经济促进局将申报情况和奖补名单汇总表报区政府审定。

（五）拨付资金

区政府审定后，由区经济促进局和区财政局按规定办理资金拨款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对象需对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区经济促进局可根据要求资金申报对象提供相关补充材料。

（二）《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届满，在2024年达到奖励条件的，可于2025年申报奖励。

（三）投资落地奖补由区投资促进中心落实并另行组织申报，咨询电话：0750-3869656。

（四）企业培育和发展扶持政策咨询电话：0750-3897735。